

国家税务总局于田县税务局
印花税收讫专用章01号
已缴税额:¥ 401.8
完税凭证号: 315325250600005141
纳税日期: 2025 年 6 月 13 日

于田县农业农村局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于田县基层畜牧兽医服务点建设项目

合同编号: YTXCG-NZ-2025-013

甲 方: 于田县农业农村局

乙 方: 于田县新维度商贸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 年 6 月 5 日

甲方（采购方）：于田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供货方）：于田县新维度商贸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一、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于田县基层畜牧兽医服务点建设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YTCGD-GK-2025-037-1

2. 采购项目内容：

序号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品牌	型号	单价(元)	小计金额(元)	参数	产地	质保期
1	B型超声诊断仪	台	30	大为	Y6	22800	684000	详细参数见后附表	江苏徐州	3年
2	冰箱	台	70	志高	BCD-206D	1500	105000		广东佛山	3年
3	疫苗专用箱	个	70	福瑞杰	FRJ-12L	600	42000		浙江余姚	3年
4	助产器	组	70	法牧	01	535	37450		河南郑州	3年
5	牛羊保定架子	组	70	新维度	定制	2400	168000		新疆和田	3年
6	高压灭菌锅	台	70	赛恩科	XN-18L	680	47600		山东济南	3年
7	兽药货架	组	70	华富	HFA-3	1730	121100		山东济南	3年
8	转移防疫栏	组	70	金瑞祥麟	XL-10	10400	728000		河北衡水	3年
9	水浴锅	个	70	润华	HH-4	650	45500		江苏常州	3年

10	治疗设备	台	70	约克	YK-32	10000	700000		山东济南	3 年
					YK-33					
					YK-07					
					YK-36					
					YK-6W					
					YK-3F					
					YK-3N					

4. 规定参数变更时的处理机制

若因客观原因需对技术参数或质量标准进行变更，乙方应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详细说明变更的原因、具体内容及影响。变更需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变更技术参数或质量标准的，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损失。

5.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内容 1： Y6 型 B 型超声诊断仪 30 台，分包金额为 684000 元；

分包内容 2： 转移防疫栏 70 组，分包金额为 728000 元；

分包制造商名称 1：大为医疗（江苏）有限公司，分包金额为 684000 元

分包制造商名称 2：安平县祥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分包金额为 728000 元

分包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二、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 合同金额大写： 贰佰陆拾柒万捌仟陆佰伍拾元整

小写： ¥2678650.00

分包金额（如有）大写： 壹佰肆拾叁万伍仟元整

小写： ¥1435000.00

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发票，甲方支付乙方 50%预付款（即 ¥1339325.00 元）；

项目进度至总项目供货量的 100%，乙方向甲方提供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货款（即 ¥803595.00 元）；

项目供货安装结束，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的合同总金额的 20%货款（即¥535730.00 元）

三、合同履行时间及地点

1. 起始日期：2025 年 6 月 5 日，完成日期：2025 年 6 月 25 日。

2. 履约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乙方在合同签订后5日内向甲方指定账户缴纳履约保证金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267865.00元

履约担保期限：12 个月

四、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于田县农业农村局

2. 履约验收时间：供应商应在货物交付后 5 个工作日内提出验收申请，甲方应在收到验收申请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若因特殊情况需延期验收，需提前书面通知乙方并获得乙方同意。若甲方在收到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未组织验收，则视为验收通过。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4. 履约验收的内容：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5. 履约验收标准：依据国家和行业技术标准，按照招标文件、招标响应文件及采购合同载明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标准进行验收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

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七、合同履行

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八、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

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安装、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6. 如因包装、运输、装卸、安装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九、质量标准和保证

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并需满足采购方实际使用需求。对于关键设备（如B型超声诊断仪），应详细规定具体的技术参数和验收标准，确保验收时有明确依据。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乙方应为每个标的物提供明确的质保期，具体质保期见本合同附件或采购清单备注栏。货物需满足采购方实际使用需求，并将此作为验收的重要依据。

（3）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4）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5)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对于关键设备（如B型超声诊断仪），应详细规定具体的技术参数和验收标准，确保验收时有明确依据。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在发现缺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24小时内响应，并在72小时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若乙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维修或更换，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或更换，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此外，乙方还需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十五-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十、权利瑕疵担保

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十一、知识产权保护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十二、保密义务

甲、乙双方及其员工、顾问、代理人在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以及其他明确列明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文本、技术资料、财务数据、客户信息等），均有保密义务。保密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后五年。在此期间，任何一方不得泄露、或不正当地使用上述保密信息，否则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十三、合同价款支付

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十四、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应当以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但这并不免除乙方因此而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10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总金额的70%（即¥187505.50元）退还乙方；待质保期（36个月）到期后10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总金额的30%（即¥80359.50元）退还乙方；逾期

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十五、售后服务

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十六、违约责任

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折价或退货，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损失的具体计算方式为：按实际损失金额计算，或按合同总价的一定比例（例如10%）计算，具体比例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此外，因质量问题导致项目延期的，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0.2%/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质量问题导致甲方额外支出的，乙方应承担额外支出金额的100%作为赔偿。同时，乙方需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赔偿费按每日合同总金额的0.2%计算,且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若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损失超过约定违约金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直至完全弥补甲方损失。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同时乙方需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按照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具体为: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的1.5倍计算逾期付款利息,利息从应付未付之日起计算,直至款项付清之日止。

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十七、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

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

(3) 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如提供银行保函或其他形式的担保，具体形式和标准由甲方确认）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的20%支付赔偿金，以补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5)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或根据实际损失进行赔偿，赔偿金额以合同总金额为上限。

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八、合同分包

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十九、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洪水、台风等）、战争、武

装冲突、罢工、暴乱、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政策变化等）。

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若一方因自身原因迟延履行合同义务，且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该方仍需对迟延履行前的责任承担责任，不可抗力仅对其发生后的履行义务免责。迟延履行的具体情形和责任界定将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详细规定。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采取一切合理措施减少损失，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3个工作日内向对方提供详细的书面通知，说明不可抗力的情况及其对履行合同的影响，并附上相关证明文件。

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3个工作日内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该方应立即采取一切合理措施减少损失，并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向对方提供详细的书面报告，说明不可抗力的影响及采取的减损措施。

二十、解决争议的方法

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二十一、政府采购政策

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

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十二、法律适用

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二十三、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中标（成交）通知书

(2) 投标（响应）文件

(3) 采购文件

二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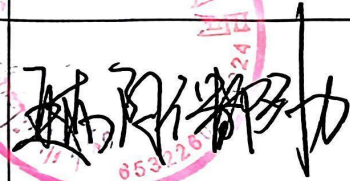
二十五、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两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6月5日

合同订立地点：新疆和田地区于田县

以下为本合同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采购方）		乙方（供货方）	
单位名称（公章 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 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地 址	于田县昆仑路36号	地 址	于田县木孜拉镇阿拉木 喀木村外西环路 区214号厂房
联 系 人	亚森·阿布杜外力	联 系 人	元军
联系电话	11653226010428449A	联系电话	17699859999
通信地址	于田县昆仑路36号	通信地址	于田县木孜拉镇阿拉木 喀木村外西环路 区214号厂房
邮政编码	848400	邮政编码	844400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11653226010428449A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91653226MACX1NAT81